



2023 AI⁺新銳選拔賽

競賽須知

主辦單位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 |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需求單位 |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超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愛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名稱按照筆畫排序)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目錄

壹、 競賽緣起	3
貳、 競賽宗旨	3
參、 提案規範與參與主題	4
肆、 競賽報名方式與流程	11
伍、 評核方式	15
陸、 獎勵方式	19
柒、 競賽注意事項.....	20
捌、 競賽聯絡窗口.....	22
附件一、新銳選拔-團隊參賽同意書	23
附件二、技術推進-需求業者提案同意書暨合作計畫書	25
附件三、技術推進-團隊提案同意書	34
附件四、個資同意書	36

壹、競賽緣起

伴隨物聯網而來的海量數據、晶片技術的日趨成熟，以及演算法的持續進化，人工智慧相關應用備受關注，已晉升為全球重大科技技術之一，更將成為人類社會未來數位化的重點指標，各行各業的人工智慧相關專利和智慧財產權競爭正急遽攀升。

數位部數位產業署響應行政院「台灣 AI 行動計畫」，致力推動「AI 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推動計畫」，透過競賽媒合平臺，鼓勵資通訊業者與 AI 技術能量公司共同合作，佈局 AI 及邊緣運算產品，藉以發展對接市場需求的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期望產生更多創新加值產品或服務，引領臺灣以人工智慧多元化應用走向國際。

貳、競賽宗旨

「2023 AI⁺新銳選拔賽」宗旨係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透過串聯國內科技業者（以下簡稱需求業者）與 AI 技術能量公司（以下簡稱提案團隊），共同發展創新的 AI 加值產品或服務，藉此達到輔導 AI 技術能量公司（以下簡稱團隊）目的，深化需求業者與參與團隊在 AI 加值產品或服務上之合作成果，進而促成「內外合作，加速研發」、「臺灣試煉，走向國際」等目標。

參、提案規範與參與主題

一、類別一：新銳選拔

(一)類別簡介：由需求業者針對其產品服務/供應鏈/相關產業領域上 AI 導入需求研提題目，再由具 AI 技術能量之提案團隊進行提案，與需求業者展開解題計畫。

(二)團隊提案資格：(以下條件須全數符合)

1. 國內依法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後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成立近 8 年內)，並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企業；或校內具人工智慧相關研究中心之國內大專院校(不限成立年限、唯提案團隊須來自其人工智慧或物聯網等相關研究中心)。
2. 具機器學習、深度學習、類神經網絡等 AI 技術透過影像辨識、自然語意/音、演算法、數據分析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核心開發能力。
3.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三)提案團隊須依據需求業者提出之競賽主題內容，於指定時間內完成：

步驟1. 線上報名登記

(網址: <https://seminars.tca.org.tw/D15r00385.aspx>)

步驟2. 於競賽網站下載附件檔案

(競賽網站：<https://aicontest.tca.org.tw>)

(1) 新銳選拔-團隊參賽同意書 (附件一)

(2) 個資同意書 (附件四)

(3) 提案簡報 (簡報格式請至競賽網站下載)

步驟3. 將步驟二的 3 個檔案「新銳選拔-團隊參賽同意書 (附件一)」、「個資同意書 (附件四)」、「提案簡報」以電子檔的形式 (用印後掃描)，寄至指定 Email 信箱：anna_yang@mail.tca.org.tw。

(四) 團隊須選定單一類別進行提案，並且以 1 題為限。

(五) 需求企業需求主題如下，敬請參閱(需求企業按筆畫排序)：

(一)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需求一】生成式 AI 模型的應用

場域需求	大型語言模型，正快速成為人們在從事創新、運用 AI 解決問題、發揮各種想像力時一個不可或缺的平台，期待將 Azure OpenAI 服務廣泛應用到各種產業情境中，解決產業痛點。
目的/情境	結合 Azure OpenAI 服務，運用生成式 AI 模型於產業中的應用。
資源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zure Free Trial ■ Azure OpenAI 基礎訓練
驗收標準	<p>【期初驗證方向】*開放性應用提案務必準備 包含團隊主動提出預計達到之實證成效及驗證標準，由委員進行初步評核</p> <p>【期末驗證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決方案於產業應用之可行性 (2) 解決方案之完整性，包含使用者操作介面、串接流程、資料蒐集與再訓練機制等 (3) 實證成效

*為維護商業秘密，驗收標準細節待初審評核通過後，另行與過案團隊公告

(二)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需求一】語音詐騙辨識模型**

場域需求	語音詐騙已經成為一種新興的詐騙方式，而且隨著語音辨識技術和人工智慧技術的不斷發展，語音詐騙的風險可能還會逐漸加大，由於語音詐騙的難度較大，需要具備一定的技術門檻，因此通常也會結合網絡攻擊等手段，以進行有針對性的攻擊。
目的/情境	語音詐騙可能是透過機器人仿真人聲，或詐騙集團錄製真人聲後透過機器人產生騙語音，故將透過話術辨識、語音分析、電話號碼辨識、信息核對等，可以從多個角度進行判斷，提高語音詐騙的檢測準確率和效果。
資源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詐騙類型文字檔案 5 萬筆以上
驗收標準	【期末驗證方向】 提升準確度、提升檢測速度、能搭配使用特定訓練集

*為維護商業秘密，驗收標準細節待初審評核通過後，另行與過案團隊公告

(三)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需求一】工業智慧型相機與 AI 平台應用導入**

場域需求	AI 導入場域後常面臨模型迭代改版問題，本計畫旨在使用研華開發的輕量工業 AI 平台導入光學 AI 檢測解決方案，利用平台上的工具降低非 AI 相關的工程開發負擔和技術依賴並提供完整的軟硬體解決方案，以加速 AI 產業落地。這可以減少開發商的售後服務負擔，也不需要客戶等待 RD 人力的時間來解決問題。
目的/情境	電子元件生產/加工等適合使用工業相機取像結合 AI 檢測之應用情境。
資源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AM-500 ■ InspectionAI 開發平台
驗收標準	【期末驗證方向】 (1) 參賽廠商使用平台遠端佈署功能將訓練好的模型佈署至智慧型工業相機 (2) 參賽廠商能將自製的 AI 模型 (包含模型的推理及訓練程式)上架到研華工業 AI 平台 InspectionAI (3) AI 解決方案推理端開發，如操作介面、前後台管理、資料蒐集等

*為維護商業秘密，驗收標準細節待初審評核通過後，另行與過案團隊公告

(四) 美商超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需求一】智慧胸腔疾病分類判讀輔助系統 [邁爾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提案)]**

場域需求	胸腔疾病分類是目前醫學界急需解決的問題之一，傳統的診斷方式需要醫師進行觀察和評估，但這種方式可能會產生人為的誤判或漏判，進而影響患者的治療效果。因此，利用人工智慧技術進行胸腔疾病分類，輔助醫生進行診斷，提供醫師建議降低誤判風險，進而達到精準醫療願景。
目的/情境	透過 AI 視覺輔助醫生擁有更多面向資訊進行胸腔疾病的評估。
資源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MD MI210 加速器 ■ G262-ZO0 GPU 協同運算伺服器 - Gigabyte ■ 胸腔 X-ray 資料集 (112,120 張影像、14 種疾病標籤)
驗收標準	<p>【期末驗證方向】</p> <p>(1) 使用 AMD GPU 搭配 MLSteam 進行 AI 模型訓練</p> <p>(2) 提升準確度、提升檢測速度、能搭配使用特定訓練集</p>

【需求二】智慧醫療輔助判讀系統 [一元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提案)]

場域需求	胸腔疾病分類是目前醫學界急需解決的問題之一，傳統的診斷方式需要醫師進行觀察和評估，但這種方式可能會產生人為的誤判或漏判，進而影響患者的治療效果。因此，利用人工智慧技術進行胸腔疾病分類，輔助醫生進行診斷，提供醫師建議降低誤判風險，進而達到精準醫療願景。
目的/情境	透過 AI 視覺，建立使用於胸部疾病分類和定位的深度學習模型。
資源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硬體：VCK5000-AIE-ADK-P-G-ED ■ 軟體：Xilinx、Vitis-AI ■ 數據：ChestX-ray14 Dataset
驗收標準	<p>【期末驗證方向】</p> <p>(1) 模型必須應用於 FPGA 加速卡</p> <p>(2) 提升準確度、提升檢測速度、能搭配使用特定訓練集</p>

*為維護商業秘密，驗收標準細節待初審評核通過後，另行與過案團隊公告

(五) 愛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求一】商業決策行銷模型：以零售電商平台為例**

場域需求	零售業網路電商平台只提供成交明細，難以透過使用者行為洞察消費意圖和興趣輪廓，且旗下會員和商品眾多，無法單憑一項數據進行全面分析，行銷人員只能依靠自身經驗或是少量數據進行銷決策。
目的/情境	將零售通路、電商平台之銷售數據進行商品和消費者行為分析，並且使用網站行為瀏覽軌跡進行數據探勘，找潛在客群與流失客群，藉此建立出可靠的行銷模型，提供有力的行銷決策建議。
資源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渠道資料：瀏覽量約 1,800 萬筆、事件數約 500 萬筆 ■ 會員資料：約 70 萬筆
驗收標準	<p>【期末驗證方向】</p> <p>(1) 開發平台與開發工具：python</p> <p>(2) 以會員資料進行分析，包括關鍵字與實際商品銷售之相關性、熱銷商品之關聯輪廓、瀏覽軌跡，解決商品庫存、銷售之問題</p>

【需求二】品牌業態模型：以金融保險平台為例

場域需求	金融保險業商品生命周期性長，短時間內不會再次投保，要找出潛在保戶、舊保戶拉新不易，面臨線上投保用戶意圖不明確的問題，無法像一般投保流程，透過保經代人員進行需求分析以及保單組合搭配。
目的/情境	希望透過蒐集客戶在成為保戶前、後的數位行為，分析出促使客戶購買保險金融商品的顯性及隱性因子，以及導致客戶終止合約的可能因素。
資源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瀏覽資料 1 億筆 ■ 保戶數據：目標客戶實際的去識別化保戶數據資料。 ■ 非保戶數據：目標客戶的使用者在成為保戶的前、後之數位行為、特徵、標籤等資料。
驗收標準	<p>【期末驗證方向】</p> <p>透過使用者輪廓分析，預測高風險之消費者、潛在購買者、潛在終止合約保戶、關聯分析(特定週期的保險金融商品推薦與商品組合)。</p>

*為維護商業秘密，驗收標準細節待初審評核通過後，另行與過案團隊公告

二、類別二：技術推進

(一)類別簡介：由 AI 需求業者攜手至少三家新創團隊共同提案，進而展開合作開發計畫，以後續長期投資為目標。

(二)團隊提案資格：(以下條件須全數符合)

1. AI 需求業者：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並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企業，其產品或服務具產業代表性或創新性，具新創輔導能量，並需於期末提出與新創團隊之合作協議。
2. AI 新創團隊：國內依法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後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成立近 8 年內)，並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企業；或校內具人工智慧相關研究中心之國內大專院校(提案團隊須來自其 AI 研究中心)。
3. 具機器學習、深度學習、類神經網絡等 AI 技術透過影像辨識、自然語意/音、演算法、數據分析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核心能力。
4.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三)本年度提案初步審查將於 5 月上旬舉行，新創團隊須依據 AI 需求業者提出之推進議題內容，於指定時間內完成：

步驟1. 線上報名登記

(網址: <https://seminars.tca.org.tw/D15r00385.aspx>)

步驟2. 於競賽網站下載附件檔案

(競賽網站：<https://aicontest.tca.org.tw>)

(1) 技術推進-需求業者提案同意書暨合作計畫書 (附件二)

(2) 技術推進-團隊提案同意書 (附件三)

(3) 個資同意書 (附件四)

(4) 提案簡報 (簡報格式請至競賽網站下載)

步驟3. 將步驟二的 4 個檔案「技術推進-需求業者提案同意書暨合作計畫書 (附件二)」、「技術推進-團隊提案同

意書(附件三)」、「個資同意書(附件四)」、「提案簡報」以電子檔的形式(用印後掃描)，寄至指定 Email 信箱：anna_yang@mail.tca.org.tw。

(四) 團隊須選定單一類別進行提案，並且以 1 題為限。

肆、競賽報名方式與流程

一、類別一：新銳選拔

流程	時間	提案團隊參與內容及繳交資料	
競賽報名	即日起 至 5/8(一) 中午 12 時止	步驟	說明
		一 報名登記	先至競賽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記，網址： https://seminars.tca.org.tw/D15r00385.aspx
		二 文件下載	至競賽網站【檔案下載】處，下載提案簡報範例檔、新銳選拔-團隊參賽同意書(附件一)、個資同意書(附件四)。網址： https://aicontest.tca.org.tw/index.aspx
		三 電子提交	依據選定主題之需求，於報名截止時間前依格式完成上述文件，用印掃描後，以 Email 寄至競賽報名信箱： anna_yang@mail.tca.org.tw
		四 完成報名	承辦窗口將以 Email 回覆繳件資訊是否齊備。
		注意事項： 1. 報名期限至 112/5/8(一)中午 12:00 截止， <u>文件僅收用印電子檔</u> 。 2. 報名前請詳閱參賽資格及競賽注意事項。 3. 報名提案團隊應參加需求說明會 ，與業者洽談。 4. 執行單位將依據提案團隊提供資料審閱參賽資格。 5. 因應個資法規定，每一位團隊成員均須填寫、親簽個資同意書(一人簽一張)。	
需求說明會	4 月中下旬	1. 邀請需求業者與提案團隊共同出席，由需求業者說明內容，並於現場進行交流。 2. 需求說明會實際舉辦日期將公告於競賽網站。	
初審	5 月中旬 ~5 月下旬	1. 提案團隊需依執行單位通知之時間，出席初審會議。 2. 出席初審會議時，提案團隊需準備簡報說明提案計畫(請於初審前將簡報電子檔 Email 予執行單位)，及接受評審詢答。 3. 將由需求業者派員擔任評委，協同學界委員進行評審作業(書審、初審)。	
初審公告	5 月下旬	1. 執行單位依據初審結果告知提案團隊。	
啟動會議	6 月上旬	1. 通過初審之提案團隊及需求業者須派員參加執行單位舉辦之實證啟動會議，共同制定實證目標及時程	

流程	時間	提案團隊參與內容及繳交資料
實證作業	6月 ~10月上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需求業者與提案團隊啟動會議共識，進行實證作業。 2. 執行單位與提案團隊將進行簽約作業。 3. 執行單位將協助安排召開進度檢視會議。 <p>※實際實證作業期間以執行單位公布通知為準</p>
決審會議	10月中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案團隊需依執行單位通知之時間，準備簡報及成果報告，出席決審會議。 2. 辦理日期及相關資訊會再行通知。 3. 需求業者須派員參與評審作業（決審）。
頒獎典禮	10月下旬至11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案團隊需依執行單位通知之時間出席頒獎典禮。 2. 現場將公布通過決審及表現優異之團隊名單，並現場頒獎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各項時程之權利

二、類別二：技術推進

流程	時間	需求業者/提案團隊參與內容及繳交資料	
計畫報名	即日起 至 4/28(五) 中午 12 時止	步驟	說明
		一 報名登記	提案團隊請先至競賽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記，網址： https://seminars.tca.org.tw/D15r00385.aspx
		二 文件下載	至競賽網站【檔案下載】處，下載提案簡報範例檔、技術推進-需求業者提案同意書暨合作計畫書(附件二)、技術推進-團隊提案同意書(附件三)、個資同意書(附件四)。網址： https://aicontest.tca.org.tw/index.aspx
		三 電子提交	完成提案發想後，於遞件截止時間前依格式完成上述文件，用印掃描後，以 Email 寄至競賽報名信箱： anna_yang@mail.tca.org.tw
		四 完成報名	承辦窗口將以 Email 回覆繳件資訊是否齊備。
		注意事項： 1. 報名期限至 4/28(五)中午 12:00 截止， <u>文件僅收用印電子檔</u> 。 2. 報名前請詳閱參賽資格及競賽注意事項。 3. 執行單位將依據提案團隊提供資料審閱參賽資格。 4. 因應個資法規定，每一位團隊成員均須填寫、親簽個資同意書(一人簽一張)。	
初審	5 月上旬	1. 提案團隊需依執行單位通知之時間，出席初審會議。 2. 出席初審會議時，AI 需求業者和提案團隊需準備簡報說明其所提案之推進計畫，再接受評審詢答。	
初審公告	5 月中旬	1. 執行單位依據初審結果，公告本年度各需求業者之推進計畫內容，並告知提案團隊是否入選。	
推進期間	5 月~ 10 月上旬	1. 需求業者與所帶領之提案團隊自行召開啟動會議達成共識，並開啟技術推進作業。 2. 執行單位與提案團隊將進行簽約作業。 3. 執行單位可協助安排召開進度檢視會議。 ※實際推進期間以執行單位公布通知為準	

流程	時間	需求業者/提案團隊參與內容及繳交資料
期末評核	10月中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案團隊需依執行單位通知之時間，準備簡報及推進成果報告(附件五)，出席期末成效評核會議。 2. 辦理日期及相關資訊會再行通知。 3. 將由需求業者派員協同學界委員參與評審作業。
成果發表	10月下旬至11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案團隊需依執行單位通知之時間出席頒獎典禮。 2. 現場將公布通過決審及表現優異之團隊名單，並現場頒獎。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各項時程之權利

伍、評核方式

一、類別一：新銳選拔

- (一)評核團隊由需求業者代表、學界專家等共同組成。
- (二)提案團隊出席初審會議時，提案團隊需準備簡報(簡報製作請依據官網提供之格式)，說明提案計畫並接受評審詢答。
- (三)提案團隊出席決審會議時，提案團隊需另行準備成果說明簡報、實證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說明計畫實證結果並接受評審詢答。
- (四)初審：
- 步驟1. 簡報應包含團隊能量介紹、需求選擇說明、國內外市場分析、解決方案說明、可行性分析等。
- 步驟2. 評審委員依評核標準執行初審作業，核定參與實證資格。
- 步驟3. 初審評核標準如下：

項目	說明	內容	比重
團隊能力	團隊過往實績 & 現場簡報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隊過往實績說明 ■ 對機器學習、深度學習、類神經網絡等 AI 技術與應用專長 ■ 團隊目前營運現況與商業合作計畫 ■ 參賽團隊成員之性別比例平衡 ■ 簡報說明與問答反饋 	30%
方案適切性	提案對應大廠需求的適切性與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者需求與應用情境設計 ■ 國際雲端平臺應用規劃 ■ 使用者介面設計 	30%
技術可行性	技術應用的可行性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蒐集、整備規劃 ■ 終端設備或邊緣運算產品支援能力 ■ AI 模型正確率/速度之目標設定 ■ 實證場域建置構想 ■ 目標市場導入與行銷計畫 	40%

(五)決審：

步驟1. 期末遞交之成果說明簡報內容應包含解決方案驗證情況說明、實際解題方式與成果、未來延續作法等。

步驟2. 提案團隊須另外遞交實證成果報告暨佐證資料，並出席決審審查會議。

步驟3. 獎評審委員依決審評核標準執行決審作業，並依據初審核定結果，於提案團隊繳交決審資料後，核定實證獎勵。

步驟4. 決審評核標準如下：

項目	說明	內容	比重
方案 適切性	實證執行的完整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情境說明 ■ 國際雲端平臺應用情形 ■ 使用者介面操作 	30%
技術 可行性	技術應用的實際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蒐集、整備情形 ■ 終端設備或邊緣運算產品支援程度 ■ 終端設備運作環境測試 ■ AI 模型正確率/速度之驗證結果 ■ 目標市場導入與行銷計畫佈建情形 ■ 實證場域建置達成情形 	40%
未來 合作性	業者與團隊實證過程配合度 & 未來合作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者與團隊配合情形，包括技術討論、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案等 ■ 未來商業可行性規劃 	30%

二、 類別二：技術推進

- (一) AI 需求業者與提案團隊皆須出席提案審查會議，提案團隊出席初審會議時，需準備簡報(簡報製作請依據官網提供之格式)，說明對推進計畫之提案並接受評審詢答。
- (二) 提案團隊出席決審會議時，需準備成果說明簡報(簡報格式不拘)及推進成果報告暨佐證相關資料，說明推進計畫結果並接受評審詢答。
- (三) 初審：
- 步驟1. 簡報應包含提案團隊之過去營運實績、對需求業者資源運用規劃、預期效益規劃等。
- 步驟2. 評審委員依評核標準執行初審作業，核定提案團隊針對推進計畫之提案方向是否合宜。
- 步驟3. 初審標準如下：

項目	說明	內容	比重
過去營運實績	營運獲利能力及核心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案團隊行商業模式及自主營運能力 ■ 提案團隊在機器學習、深度學習、類神經網絡等方面之 AI 技術與應用專長 ■ 團隊具備之終端設備或邊緣運算產品支援能力 ■ 參賽團隊成員之性別比例平衡 ■ 簡報說明與問答反饋 	20%
議題前瞻性	提案內容是否使用 AI 前瞻技術帶動 AI 技術及應用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案團隊所提案之推進計畫是否切合需求業者想聚焦之產業議題方向 ■ 團隊對於 AI 技術新穎性研發 ■ 推進計畫执行人力專業能力、經費編列合理性 ■ 團隊與需求業者間合作機制及分工規劃 	30%
合作規模	合作案開發規模及預期達成效益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案團隊與大廠合作計畫所達到之技術與產品開發規模 ■ 本年度計畫預期執行成果 (包含所能達之績效指標、經濟效益、社會影響、技術創新等)。 ■ 提案團隊如何達成績效指標之規劃 	30%
驗收標準	期末預期可達到之驗收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提案團隊主動提出本年預計達到推進成效，予委員進行初步評核，並將作為期末驗收標準 	20%

(四)決審：

步驟1. 期末遞交之成果說明簡報內容應包含當年度推進計畫執行狀況說明、各計畫指定指標達成程度、需求業者與團隊合作情形、未來延續作法等。

步驟2. 提案團隊須另外遞交推進成果報告暨佐證資料並出席決審審查會議。

步驟3. 評審委員依決審評核標準執行決審作業，並同步參考初審核定結果，於提案團隊繳交決審資料後，核定其是否通過本年度查驗指標。

項目	說明	內容	比重
計畫 執行力	當年度計畫執行成果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訂指標執行程度 ■ 經費運用成果 ■ 人力分配與職責履行 	30%
指標 達成度	指定指標達成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導向之研發 ■ AI 技術之研發 ■ 社會資源鏈結及合作運用情形 ■ AI 協助產業創新轉型作法 	40%
配合度 & 未來展望	團隊與業者及管考單位間 合作情形& 未來持續推動發展之可行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隊與需求業者配合情形，包括技術討論、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案等 ■ 對於管考單位行政作業之配合度 ■ 合作議題未來延續性與商業可行性規劃 	30%

陸、獎勵方式

一、 類別一：新銳選拔

獎勵內容	說明
依期末評核成果 最高獎勵新臺幣 500,000元(含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評審委員及需求企業於決審根據提案團隊之合作及實證開發成果，核定名次並依優異程度頒予獎勵給完成實證之團隊。 ◆ 為貫徹本案促進實證成果介接市場之宗旨，若決選團隊為校園 AI 研究中心，須於期末審查前同步完成任一下列事項，方可獲頒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華民國境內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與需求企業簽署人才預聘聘書(Advance Offer)或相關意向書。 ■ 與需求企業簽署專利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二、 類別二：技術推進

獎勵內容	說明
依期末評核成果 每實證團隊獎勵額度 上限為新台幣 700,000元(含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評審委員依據 AI 需求業者合作議題內容及團隊提案決議分配予各需求業者之經費額度。 ◆ 每實證團隊獎勵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700,000 元，惟每需求業者可分得之獎勵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0 元，期末由需求業者依實證團隊開發合作成果將獎勵全額發予各新創團隊。 ◆ 為貫徹本案促進實證成果介接市場之宗旨，若提案團隊為校園 AI 研究中心，須於期末審查前同步完成任一下列事項，方可獲頒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華民國境內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與需求企業簽署人才預聘聘書(Advance Offer)或相關意向書。 ■ 與需求企業簽署專利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柒、競賽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競賽之需求業者及提案團隊，視為同意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參加選拔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勵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競賽須知之事宜，致損害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相關權益，違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參加之實證作品若以既有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參加選拔，需說明參加選拔後該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所新增之處。
- 三、獎勵將由評核團隊視參賽實證作品水準，與實際情況作彈性調配，必要時得以「調整」或「名額增加或從缺」辦理。
- 四、參加實證作品及提供資料之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涉及第三人權利亦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違反參選須知、不實陳述或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由提案團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獎項暫緩公布之權利，至確認無前述權利爭議情形；或異議者、權利人於知悉侵權情形逾一個月仍未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起權利救濟或提起後撤回者。
- 五、參加評核作品若經主管機關或訴訟程序確認侵權情形屬實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參加選拔、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勵。
- 六、提案團隊完成之研發實證成果、繳交之參賽作品、初審簡報、決賽簡報、實證成果報告、推進成果報告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提案團隊所有。惟提案團隊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用於推廣本活動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研發實證成果、繳交之參賽作品、初審簡報、決賽簡報、實證成果報告、推進成果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請乙方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其參加選拔成果、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提案團隊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七、參與「新銳選拔」機制同過決審之提案團隊須同意優先提供合作實證之需求企業相關技術或服務，需求企業應支付合理報酬以締約方式進行後續承作(如無意願需事先說明理由)。需求企業未取得提案團隊合作同意，不得取用提案團隊相關技術或服務；未取得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同意，不得取用提案團隊之初審簡報、實證成果報告及決審簡報。
- 八、基於提案團隊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勵、計畫相關訊息聯繫、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提案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
- 九、提案團隊之所有成員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評核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提案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提案團隊成員因本競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加評核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十一、需求業者、提案團隊同意就參與本競賽而知悉或持有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他方之商業機密及其他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方法洩漏或公開予其他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其他人之利益，使用該資訊。如有違反本保密約定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終止合作、取消參加評核、得獎資格、追回相關獎勵，違反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者聘僱人員之違約行為，亦視為違反者之違約。

- 十二、凡通過決審之提案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相關評核、表揚、補助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後續效益追蹤 3 年。
- 十三、提案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應自行處理，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
- 十四、未經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 十五、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六、本競賽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之權利，並以本競賽網站(<https://aicontest.tca.org.tw>)公告為依據。

捌、競賽聯絡窗口

台北市電腦公會(TCA)

優化服務群

智慧產業服務中心

楊小姐

Email : anna_yang@mail.tca.org.tw

電話 : (02) 2570-6337 #9375

■ 附件一、新銳選拔-團隊參賽同意書

2023 AI+ 新銳選拔-團隊參賽同意書 (類別一)

誠摯感謝貴公司(以下稱提案團隊)響應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以下稱主辦單位)「AI 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推動計畫」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以下稱執行單位) 共同推動我國人工智慧發展，提案團隊須同意並遵守競賽須知的各項規定：

- 一、 參與本競賽之需求業者及提案團隊，視同意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參加選拔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勵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競賽須知之事宜，致損害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相關權益，違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參加之實證作品若以既有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參加選拔，需說明參加選拔後該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所新增之處。
- 三、 獎勵將由評核團隊視參賽實證作品水準，與實際情況作彈性調配，必要時得以「調整」或「名額增加或從缺」辦理。
- 四、 參加實證作品及提供資料之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涉及第三人權利亦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違反參選須知、不實陳述或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由提案團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獎項暫緩公布之權利，至確認無前述權利爭議情形；或異議者、權利人於知悉侵權情形逾一個月仍未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起權利救濟或提起後撤回者。
- 五、 參加選拔作品若經主管機關或訴訟程序確認侵權情形屬實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參加選拔、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勵。
- 六、 提案團隊完成之研發實證成果、繳交之參賽作品、初審簡報、決審簡報、實證成果報告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提案團隊所有。惟提案團隊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用於推廣本活動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研發實證成果、繳交之參賽作品、初審簡報、決審簡報、實證成果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請乙方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其參加選拔成果、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讟，提案團隊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七、 通過決審之提案團隊須同意優先提供合作實證之需求企業相關技術或服務，需求企業應支付合理報酬以締約方式進行後續承作（如無意願需事先說明理由）。需求企業未取得提案團隊合作同意，不得取用提案團隊相關技術或服務；未取得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同意，不得取用提案團隊之初審簡報、實證成果報告及決審簡報。
- 八、 基於提案團隊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勵、計畫相關訊息聯繫、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提案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

- 九、 提案團隊之所有成員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加選拔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提案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 提案團隊成員因本競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加選拔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十一、 需求業者、提案團隊同意就參與本競賽而知悉或持有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他方之商業機密及其他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方法洩漏或公開予其他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其他人之利益，使用該資訊。如有違反本保密約定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終止合作、取消參加選拔、得獎資格、追回相關獎勵，違反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者聘僱人員之違約行為，亦視為違反者之違約。
- 十二、 凡獲選之競賽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相關選拔、表揚、補助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後續效益追蹤 3 年。
- 十三、 提案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
- 十四、 未經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 十五、 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六、 本競賽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之權利，並以本競賽網站(<https://aicontest.tca.org.tw>)公告為依據。

案件編號 (由執行單位填寫)：

參賽團隊(公司名/校名)：

欲提案之需求企業：

需求題目：

立書同意人(用印)： _____

公司名稱(用印)： _____

■ 附件二、技術推進-需求業者提案同意書暨合作計畫書

AI 需求業者提案同意書 (類別二)

誠摯感謝貴公司響應經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稱主辦單位)「AI 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推動計畫」與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執行單位)共同推動我國人工智慧發展，請就本年度貴公司人工智慧發展，提出相關需求，本公會將廣邀國內新創團隊與貴公司攜手合作，以競賽及實證方式，促成產業以大帶小、資源整合之人工智慧共榮生態系。

「2023 AI+新銳選拔賽 - 技術推進 (類別二)」徵集 AI 需求業者部分，將於須知公告日正式啟動，競賽相關規範事項如下說明：

- 一、 貴公司須設立專案聯絡人 (至少 2 名)，專事競賽合作作業 (內容修訂與闡釋)、競賽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需求說明會、審查會議、成果發表等場合)出席及其他聯絡事項，俾利本案執行。
- 二、 本公會於競賽啟動時提供新創公司推薦名單，經參加需求說明會並取得貴公司聯絡方式之新創公司，方得主動與貴公司競賽聯絡人就出題或其他事項進行聯繫。
- 三、 貴公司宜就競賽期間合作之新創團隊，於通過決選後簽署商業性合作文件。
- 四、 貴公司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將本活動成果之相關資料作為持續宣傳推廣之用。
- 五、 若有違反上述事項或其他重大情事，致使主辦單位或其他參與團體受有損害，肇事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本次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單位保有競賽結果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中華民國法律相關規定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請用印公司大小章)

AI 需求業者合作計畫書 (類別二)

<p>公司名稱 (全稱)</p>	<p>OOOOOOOOO</p>
<p>公司簡介</p>	<p>一、公司簡介說明 (限 300 字)</p> <p>二、公司主要服務產業類型、產品、核心服務項目 (限 300 字)</p> <p>三、公司主要客戶</p> <p>四、目前公司發展現況</p> <p>(一) 公司目前的產業代表性及影響性：</p> <p>(二) 目前公司規模、營運現況及未來發展規劃：</p> <p>(三) 已投入哪些 AI 相關應用，以及其推動發展情形：</p>
<p>AI 需求與 合作對象</p>	<p>企業欲合作之 AI 技術解決方案團隊 (請寫全名)：</p> <p>(一) OOO 股份有限公司</p> <p>(二) WWW 有限公司</p> <p>(三) UUU 股份有限公司</p>
<p>專案聯絡人</p>	<p>聯絡人 1 (主要聯絡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姓名： ■ 部門&職稱： ■ 市話： ■ 手機： ■ Email： <hr/> <p>聯絡人 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姓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門&職稱：■ 市話：■ 手機：■ Email：
--	---

合作計畫 1										
AI 團隊名稱	(請填寫公司完整全名)									
合作計畫名稱	(請自定義合作標題)									
AI 需求/痛點	(請列點陳述欲導入 AI 之場域、需求情境)									
驗收標準	期末驗證門檻 (請自提新創/團隊需達成之門檻)									
AI 團隊簡介	(請以 300 字內說明)									
AI 團隊現有核心技術與應用專長	請說現有之機器學習、深度學習、類神經網絡等 AI 技術與應用專長。									
AI 技術專利與研發成果	請說明現已具備之 AI 核心技術、專利或技術驗證證明、設備與研發成果，並提供相關證明書及佐證資料。									
需求業者之實證資源提供	<p>一、實證資源提供 (請詳細填寫需求業者欲提供之軟硬體資源)</p> <p>(一) 硬體(解決方案的導入環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c8e6c9;"> <th>機台</th> <th>廠牌/規格</th> <th>圖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二) 開發平台與開發工具：</p> <p>(三) 數據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格式： 2、資料量： 3、資料欄位： 4、資料清理狀態： <p>二、測試場域：</p> <p>三、實證場域：</p>	機台	廠牌/規格	圖示						
機台	廠牌/規格	圖示								
後續合作方式	<p>一、與完成實證之新創/團隊合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開發投資： (二) 商業合約： (三) 其他： 									

合作計畫 1	
	<p>二、實證後產品行銷資源：</p> <p>(一) 行銷方式：</p> <p>(二) 行銷預期經費及人力：</p> <p>(三) 其他：</p> <p>三、潛在合作客戶、目標市場說明：</p> <p>(一) 潛在目標客戶：</p> <p>(二) 目標市場規模與狀況介紹：</p>
預估獎勵	請自提此合作案預計使用之經費規模 (每題以 70 萬元新台幣為上限)
AI 團隊聯絡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姓名： ■ 部門&職稱： ■ 市話： ■ 手機： ■ Email：

合作計畫 2										
AI 團隊名稱	(請填寫公司完整全名)									
合作計畫名稱	(請自定義合作標題)									
AI 需求/痛點	(請列點陳述欲導入 AI 之場域、需求情境)									
驗收標準	期末驗證門檻 (請自提新創/團隊需達成之門檻)									
AI 團隊簡介	(請以 300 字內說明)									
AI 團隊現有核心技術與應用專長	請說現有之機器學習、深度學習、類神經網絡等 AI 技術與應用專長。									
AI 技術專利與研發成果	請說明現已具備之 AI 核心技術、專利或技術驗證證明、設備與研發成果，並提供相關證明書及佐證資料。									
需求業者之實證資源提供	<p>一、實證資源提供 (請詳細填寫需求業者欲提供之軟硬體資源)</p> <p>(一) 硬體(解決方案的導入環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c8e6c9;"> <th>機台</th> <th>廠牌/規格</th> <th>圖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二) 開發平台與開發工具：</p> <p>(三) 數據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格式： 2、資料量： 3、資料欄位： 4、資料清理狀態： <p>二、測試場域：</p> <p>三、實證場域：</p>	機台	廠牌/規格	圖示						
機台	廠牌/規格	圖示								
後續合作方式	<p>一、與完成實證之新創/團隊合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開發投資： (二) 商業合約： (三) 其他： 									

合作計畫 2	
	<p>二、實證後產品行銷資源：</p> <p>(一) 行銷方式：</p> <p>(二) 行銷預期經費及人力：</p> <p>(三) 其他：</p> <p>三、潛在合作客戶、目標市場說明：</p> <p>(一) 潛在目標客戶：</p> <p>(二) 目標市場規模與狀況介紹：</p>
預估獎勵	請自提此合作案預計使用之經費規模 (每題以 70 萬元新台幣為上限)
AI 團隊聯絡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姓名： ■ 部門&職稱： ■ 市話： ■ 手機： ■ Email：

合作計畫 3										
AI 團隊名稱	(請填寫公司完整全名)									
合作計畫名稱	(請自定義合作標題)									
AI 需求/痛點	(請列點陳述欲導入 AI 之場域、需求情境)									
驗收標準	期末驗證門檻 (請自提新創/團隊需達成之門檻)									
AI 團隊簡介	(請以 300 字內說明)									
AI 團隊現有核心技術與應用專長	請說現有之機器學習、深度學習、類神經網絡等 AI 技術與應用專長。									
AI 技術專利與研發成果	請說明現已具備之 AI 核心技術、專利或技術驗證證明、設備與研發成果，並提供相關證明書及佐證資料。									
需求業者之實證資源提供	<p>一、實證資源提供 (請詳細填寫需求業者欲提供之軟硬體資源)</p> <p>(一) 硬體(解決方案的導入環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c8e6c9;"> <th>機台</th> <th>廠牌/規格</th> <th>圖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二) 開發平台與開發工具：</p> <p>(三) 數據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格式： 2、資料量： 3、資料欄位： 4、資料清理狀態： <p>二、測試場域：</p> <p>三、實證場域：</p>	機台	廠牌/規格	圖示						
機台	廠牌/規格	圖示								
後續合作方式	<p>一、與完成實證之新創/團隊合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開發投資： (二) 商業合約： (三) 其他： 									

合作計畫 3	
	<p>二、實證後產品行銷資源：</p> <p>(一) 行銷方式：</p> <p>(二) 行銷預期經費及人力：</p> <p>(三) 其他：</p> <p>三、潛在合作客戶、目標市場說明：</p> <p>(一) 潛在目標客戶：</p> <p>(二) 目標市場規模與狀況介紹：</p>
預估獎勵	請自提此合作案預計使用之經費規模 (每題以 70 萬元新台幣為上限)
AI 團隊聯絡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姓名： ■ 部門&職稱： ■ 市話： ■ 手機： ■ Email：

- ◆ 聯絡人至少2位，如欲填寫3位以上歡迎自行新增欄位
- ◆ 因應個資法規定，每一位需求業者及AI團隊之聯絡人均須填寫、親簽附件四、個資同意書(一人簽一張)

■ 附件三、技術推進-團隊提案同意書

2023 AI+ 技術推進-團隊提案同意書 (類別二)

誠摯感謝貴公司(以下稱提案團隊)響應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稱主辦單位)「AI 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推動計畫」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執行單位)共同推動我國人工智慧發展，提案團隊須同意並遵守推進計畫須知的各項規定：

- 一、 參與本計畫之需求業者及提案團隊，視同意計畫須知及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參加推進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勵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計畫須知之事宜，致損害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相關權益，違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參加之提案作品若以既有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參加計畫，需說明參加計畫後該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所新增之處。
- 三、 參加計畫作品及提供資料之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涉及第三人權利亦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違反計畫須知、不實陳述或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由提案團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計畫成果暫緩公布之權利，至確認無前述權利爭議情形；或異議者、權利人於知悉侵權情形逾一個月仍未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起權利救濟或提起後撤回者。
- 四、 參加計畫作品若經主管機關或訴訟程序確認侵權情形屬實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參加推進計畫資格並追回相關資金。
- 五、 提案團隊完成之研發成果、繳交之作品、初審簡報、決審簡報、推進成果報告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提案團隊所有。惟提案團隊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用於推廣本活動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研發成果、繳交之作品、初審簡報、決審簡報、推進成果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請乙方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其參加計畫成果、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提案團隊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 基於提案團隊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發放資金、計畫相關訊息聯繫、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提案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
- 七、 提案團隊之所有成員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計畫及資金取得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提案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 提案團隊成員因本計畫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加計畫或資金受領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九、 需求業者、提案團隊同意就參與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他方之商業機密及其他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方法洩漏或公開予其他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其

他人之利益，使用該資訊。如有違反本保密約定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終止合作、取消參加計畫資格、追回相關資金，違反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者聘僱人員之違約行為，亦視為違反者之違約。

- 十、 提案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相關表揚、補助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後續效益追蹤 3 年。
- 十一、 提案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資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應自行處理，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
- 十二、 未經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計畫之權利與義務。
- 十三、 計畫須知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四、 本計畫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之權利，並以本競賽網站(<https://aicontest.tca.org.tw>)公告為依據。

案件編號 (由執行單位填寫)：

提案團隊(公司名/校名)：

合作之 AI 需求業者：

提案議題：

立書同意人(用印)：_____

公司名稱(用印)：_____

■ 附件四、個資同意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計畫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AI 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本人親筆簽名後·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 蒐集目的及類別

為本計畫相關執行/辦理所涉行政管理、報名作業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獎勵(項)核撥、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或計畫執行單位提供之其他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競賽聯繫窗口名稱、職稱、電話、E-mail。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機關(構)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 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您可向計畫執行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機關(構)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 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

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您可於上班時間聯繫計畫執行單位活動承辦人楊小姐(電話 02-2570-6337·分機：9375)。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之行為·請與承辦人反映。

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一、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勾選「我同意」授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我同意 我不同意

二、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勾選「我同意」授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我同意 我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